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举办 2017 年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为提高相关资质单位建筑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水平, 北京建筑大学作为国家文物局文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定于今年 6 月举办 2017 年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 6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 6 月 6 日报到, 7 月 7 日结业疏散

地点: 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二、培训对象及报名条件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乙级资质(业务范围: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单位的技术骨干共约 40 名。报名人员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对规划专业毕业人员工作年限不做要求; 建筑遗产保护相关专业毕业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从事保护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经验, 并提供从业证明材料。

三、培训目标

使具有一定基础的规划设计人员掌握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 熟悉遗产保护规划特点、编制理论与方法, 提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能力, 以加强相关资质单位队伍建设。

四、培训方式和授课内容

培训以集中授课与案例教学相结合, 聘请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 国家文物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知名教授与专家授课。授课内容包括: 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理论, 保护规划的基本原理, 保护规划的基本制图, 保护规划的案例分析及规划实务等。

五、相关费用

培训班统一安排食宿。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每位学员收取住宿费、讲课费、材料费等培训费总计 12150 元, 交通费不包括在内。

六、报名要求

北京建筑大学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的相关资质单位组织报名。报名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31日前将报名表和单位的资质证书发至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联系人：谭鑫老师

联系电话：010-68322557

电子邮箱：tanxin@bucea.edu.cn

七、其他事宜

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后，将由北京建筑大学于6月2日发送录取通知，并电话通知学员本人。学员在报到时需将学费交至北京建筑大学，具体缴费方式另行通知。进修结业后，颁发国家文物局印制的国家文物局文博人才培训基地结业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学员报名表

2017 年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资质及等级						
职称			职务			
手机			邮箱			
最后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获得学位		
近三年从事专业工作简述						
近三年完成科研成果简述						
报名学员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